

# 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技術學院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(02) 23976941  
聯絡人：施怡廷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566170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台技(二)字第0930012727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定 貴校自本(九十三)年二月一日起改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，請 查照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遵照行政院本年元月二十八日院臺教字第0930002473號函辦理。
  - 二、請確實依據本部本年元月九日台技(二)字第0920175498D號函所送「教育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實地訪視審查意見」妥適規劃，切實檢討辦理，本部將列為後續訪視及評鑑之重點查核事項，並作為本部核定各項補助款及總量管制之依據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技術學院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、本部高教司、社教司、體育司、總務司、會計處、人事處、統計處、軍訓處、秘書室、訓委會、法規會、電算中心、技職司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、技職司